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二、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 (一) 甄選人數與類別：1 名（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
- (二) 應考資格：
 - 1. 領有本國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或具備本國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高考通過證明文件。
 - 2. 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 3.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其他國籍者。
 - 4. 無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日期：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109年01月06日(星期一)17:00前，報名表件寄達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 (三) 郵寄地址：3006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70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 (四) 報名表件請自行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網站下載填寫（報名表件均為A4規格），網址：<https://www.hgsh.hc.edu.tw/>。
- (五) 聯絡電話：03-5456611轉606(人事室)、616(輔諮中心)、611(輔導室)。

四、報名應繳表件（請依序排放）

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依序分裝訂成冊，一式4份，佐證資料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一) 報名表件
 - 1. 甄選報名表，最近半年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附件A-1）。
 - 2.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附件A-4)

3. 切結書(附件A-5)。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本國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心理師證書影本含考選部所發專技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衛生署所發心理師證書)。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7. 相關學經歷證明影本。
 8.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證明影本(如附件A-2、A-3)。
- (二) 報名證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補件，亦不得參與甄選。
- (三) 應徵人員除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外，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1) 109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1次甄選報名表(WORD檔)及(2) 甄選應徵人員基本資料(EXCEL檔)；二個檔案分別以中文姓名命名【例：王小明.doc、王小明.xls】，Mail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personnel@hgsh. hc. edu. tw。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甄選地點：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二) 甄選日期：109年01月10日(五)，請依公告之報到時間準時報到。參加甄選人員名單於民國109年01月08日(三) 17:00前公告於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倘有更正則以現場公布為準。

六、甄試方式及配分：

- (一) 諮商技術演練(60%)
以青少年問題為試題(含個別或家庭諮商；由考場提供模擬個案背景及其諮商歷程)。考生考前抽題，與模擬諮商對象進行晤談，再由甄選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
- (二) 資料審查及口試(40%)
審查應考人準備之相關書面資料、高中職校園輔導諮商專業知能、諮商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由甄選委員進行審查及口試。

七、錄取公告

本次成績按總分高低排序，若同分則依序以諮商技術實務演練、口試分數排序。錄取名單於109年01月13日(一)公告本校人事室網站。

八、錄取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

九、工作內容

- (一)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二) 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性侵、家暴、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
- (三) 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
- (四)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
- (五) 協助個案管理。
- (六)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 (七)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八) 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
- (九)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十)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十一)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十二) 學習診斷與輔導。
- (十三)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
- (十四) 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
- (十五) 偏差行為學生危機處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十六) 其他輔導相關工作事項。

十、報到：

- (一) 正取人員應於109年01月16日(四)中午12點前至本校完成報到，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到職後15日內繳驗)。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學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應依甄選結果由本校校長聘用。如有違反上述聘用之規定者，於聘用後發現，仍予以解聘。
- (二)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2份公務人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及最高學歷證書、專業證照影本及其它本校指定文件各1份。
- (三)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辦理遞補報到。

十一、聘期

- (一)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初次聘期為起聘任職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經督導考核優良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
- (二)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分發、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籌規劃運用。

十二、薪資

錄取人員依「高級中等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以薪點328點起至424點，折合金額40,908元起至52,872元敘薪。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於109年01月10日(五)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保卡或駕駛執照參加應考，並依規定時間至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二)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未達應試時間之應考人報到後，應在休息室等候，切勿逕行進入試場；應考人在預備室及應試場，不得攜帶書籍、諮商、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
-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至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網站，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甄選當日，學校不開放停車，建議可停放在「東大路橋下收費停車場」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務必提早抵達試場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報名表

序號：_____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行動電話： (H) (O) E-MAIL：	身心障 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_____ (檢附手冊影本)	
通訊 地址	縣 市	區 鄉 鎮 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簡 要 自 傳			
報 考 資 料 檢 核 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審查文件(請裝訂成冊，一式 4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 甄選報名表 (附件 A-1)。 <input type="checkbox"/>2.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附件 A-4)。 <input type="checkbox"/>3. 切結書(附件 A-5)。 <input type="checkbox"/>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5. 本國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或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6.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影本 (無則免附)。 ● 其他審查資料 (請裝訂成冊，一式 4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 相關學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2. 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與服務證明 (如附件 A-2、A-3)。 <input type="checkbox"/>3. 修畢特教學分或學校心理學學分 (school psychology) 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之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正(影)本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考生簽章</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able>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正(影)本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正(影)本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		
備註	<p>一、 報名日期：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17:00 前，寄達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70 號)，電話：03-5456611 分機 606。</p> <p>二、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證明

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學分/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 附件編號)
	範例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3 學分	探討有關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成績單 A-2-1
	與青少 年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表格請自行延伸，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服務證明

服務經驗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服務期間 年/月	服務感想與啟示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 編號)
	範例	0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年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服務證明 A-3-1
	與青少年 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表格請自行延伸，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負法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及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情事者。
- 二、觸犯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二條所訂條文者。
- 三、具備多重國籍或雙重國籍者。
- 四、無法於報到前取得專業輔導人員應具備專業資格證書者(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照)。
- 五、所繳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
- 六、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
- 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尚未滿 10 年者。
-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九、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經查證屬實者。
- 十、經錄取無法依切結時限內提出離職證明書或退伍證明者。

此 致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